總統府公報

第貳伍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金圓五十元
半年金圓八百元
全年金圓一千六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工廠

總統令

三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馬法五爲總統府參軍。此令。
任命王之爲總統府參軍。此令。
任命龍炎武爲總統府第三局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黃閎道爲總統府第三局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劉書鑑爲總統府第三局參謀。此令。
任命陳治爲總統府第三局參謀。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陳治華、孫方鈞爲總統府第三局副官。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政務次長夏晉熊呈請辭職，夏晉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姜書閣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張協承爲銓敘部參事。此令。
廣東省參議會秘書長馬燦榮呈請辭職，馬燦榮准。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蔣堅忍呈請辭職，蔣堅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雲沛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台灣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恪士呈請辭職，許恪士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雪屏爲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上海市政府秘書長沈宗濂呈請辭職，沈宗濂准免本職。此令。
青島市市長秦德純呈請辭職，秦德純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孫繼丁代理青島市市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總統府第四局副局長劉迺蕃呈懇辭職，劉迺蕃准免本職。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顏昌嶲呈請辭職，顏昌嶲准免本職。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周鳴岡呈請辭職，周鳴岡准免本職。此令。
考試院參事宋湜另有任用，宋湜應免本職。此令。

總統令

任命宋湜爲四川西康考銓處處長。此令。
署銓敘部秘書樂永慶另有任用，樂永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樂永慶署考試院參事。此令。
銓敘部獎勵司司長譚曩庭業已依法命令退休，譚曩珪應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鄧介松呈請辭職，鄧介松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明仁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金臨保安司令張丹柏另有任用，張丹柏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鎮[illegible]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任命[illegible]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使館二等秘書朱家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家珍爲駐加拿大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駐馬賽領事陳惠鈞、駐葡萄牙公使館二等秘書田方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illegible]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駐馬賽領事，嚴徵爲駐葡萄牙公使館三等秘書，章文驥爲駐澳大利亞大使館一等秘書，胡明正爲駐波士頓領事館副領事，李金髮爲駐伊瑪克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文[illegible]員以駐西貢總領事館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駐麻六甲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駐海防領事蕭金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惠鈞爲駐海防領事館領事，陳厚儒爲副領事銜隨習領事，耶仲奇爲駐西[illegible]，宋振發爲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illegible]拉馬利波副領事館副領事蘇尚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良垣爲駐巴拉馬利波副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伯玲爲駐德軍事代表團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學林、吳茂著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蘇一員以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壯惟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俞伯開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鑾城楊理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學熙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汝珍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航空測量隊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匡世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航空測量隊控制測量分隊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睿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浙江省水文總站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有華為長江水利工程總局華陽河[illegible]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珠江水利工程總局科長程少俊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珠江水利工程總局技士李均堂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繼康為珠江水利工程總局[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偉勛為珠江水利工程總局[illegible]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曾瀚一員以珠江水利工程總局[illegible]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志襄為珠江水利工程總局[illegible]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漢工程局第二工務所主任[illegible]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迺鑄為黃汎區復興局[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黃汎區復興局技正劉越有[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豫為主計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仲山為善後事業委員會[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宗鐸、嚴一民為江蘇省政府[illegible]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冰為江蘇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誦光一員以江蘇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人健一員以江蘇省公路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元頤為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光強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蔚光為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樹馨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紹心為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劉照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逢枚一員以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晉安權理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省水利[illegible]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寶[illegible]浙江[illegible]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則衡等浙[illegible]正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德洽一員以浙江省麗水縣地籍整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illegible]雲一員以浙江省餘姚縣地籍整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illegible]一員以浙江省[illegible]縣地籍整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一員以浙江省[illegible]縣地籍整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春[illegible]權理浙江省東陽縣地籍整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梨莊為浙江省杭州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分局[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程逸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禮賢一員以安徽省宿縣警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越華為江西省參議會秘書處議事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樹馨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宋名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翰青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呈深為湖北省立農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守曾為湖北省社會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承舜一員以湖北省武昌市政府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武昌監獄典獄長孫洪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洪文為河南鄭州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陳鑄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徐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光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梁永顯、戶政督察專員易天一、視察謝元龍另有任用，科長張北凌、視察唐纖久、黃漳一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倪受民另有任用，試用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宣露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莊權理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才翊一員以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濂為四川省地政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許子斌、科長劉文泊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燦夫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雅初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鄧松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時波一員以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發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水利局技正汪[illegible]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社會處秘書張鴻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田子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譚超啓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陳子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子鎔、徐世端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illegible]平爲福建省水利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漢傑爲福建省水利局第二區工程處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青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第二區工程處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策爲福建省水利局閩江水利工程處主任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孟[illegible]爲廣東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超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懷西省水利局技正汪[illegible]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社會處秘書張鴻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田子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譚超啓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陳子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子鎔、徐世端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illegible]平爲福建省水利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漢傑爲福建省水利局第二區工程處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青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第二區工程處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策爲福建省水利局閩江水利工程處主任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孟[illegible]爲廣東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超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裕華爲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裕華爲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曉光署廣西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嘉楨爲廣西省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illegible]生爲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廣西省[illegible]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秘書[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吳鴻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吳鴻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伯英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貴州册亨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illegible]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晉澤、羅遠燦爲寧夏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貴春爲寧夏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孟[illegible]爲廣東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超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裕華爲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曉光署廣西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嘉楨爲廣西省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illegible]生爲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廣西省[illegible]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秘書[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吳鴻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伯英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貴州册亨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illegible]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晉澤、羅遠燦爲寧夏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貴春爲寧夏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超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鄭其煥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裕華爲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曉光署廣西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嘉楨爲廣西省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illegible]生爲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廣西省[illegible]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秘書[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

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章文爲社會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李家駒爲糧政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王燮基爲民法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林華堂爲刑法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詹昌彪爲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周學漢爲交通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李啓元爲交通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楊錦慶爲社會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丁壯選爲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孫振國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監察院兩廣監察委員行署科長陳禮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王永生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役。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兼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周子華、劉效嚴、陸軍步兵中尉鄭英傑、中尉[illegible]步兵少尉陳田美、曹柯達、陸軍通信兵少尉周[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兼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穗統一字第一四號

三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准監察院三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憲會字第二七[illegible]號咨，轉據審計部三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穗稽字第三四號呈稱，查本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限額，自幣制改革後，改訂營繕工程費爲金圓叁壹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爲金圓叁六千元，經呈本核准施行在案。迺以物價高漲，幣值日貶，各機關辦理營購案件，動輒超過，若仍照前項標準辦理，不特各機關不勝其繁，即本部亦無法適應，擬仍照金圓叁發行前實行之調整稽察限額辦法，以營繕工程費金圓叁五千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金圓叁三千元爲基數，逐月按照政府月初公布之各區公教人員生活指數伸算調整，以便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尚屬可行，除電復准自四月份起先行實施，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院令

肆八穗四字第三五二四號

三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據國防部呈，爲陸軍第七十師少校營長李清和，三十七年十一月剿匪，在陽曲作戰殉職，請予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故營長李清和剿匪作戰，堅守陣地，爲國捐軀，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部令

財政部令

穗財餘鹽產字第[illegible]號

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依據鹽稅計征條例第三條規定核定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及各區從價應征稅額公佈如次：

甲、本年五月上旬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爲每担金圓二千二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元。

乙、各區應征稅額計：

(一)海鹽從價百分之二十，每担征金圓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元。

(二)井鹽行銷貴州者，從價百分之十，每担征金圓一百二十五萬元。

(三)井鹽行銷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六百七十五萬元。

(四)池鹽行銷陝西者，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一百十二萬元。

(五)池鹽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從價百分之三十，每担征金圓六百七十五萬元。

(六)土鹽青鹽從價百分之二十，每担征金圓四百五十萬元。

(七)漁業用鹽從價百分之五，每担征金圓一百十二萬元。

此令。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福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周開慶等違法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以令議字第四三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福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遵照去後，就中劉傑樵一名，屢時年餘，尚未提出申辯書到會，合行予以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索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本會接辦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建設廳技士羅鴻恩遞假免職一案，經前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二年九月四日以通知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通知等件函送河南省新蔡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迭經函催未復，現河南淪陷，此項申辯通知無法送達，合行予以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索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本會接辦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西平縣政府助理祕書王煥章違疑一案，經前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第一一八號通知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通知等件函送河南省西平縣政府轉交遵照去後，屢時年餘，尚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通知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索閱

更正

本報第一六三號總統令欄，「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六項條文「麻打嗎啡」句下遺漏「吸用毒品」四字。特此更正。